

表五

2023 年度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情况统计表

对单位追究实施数量				对个人追究情况实施数量							
责令改正 或者限期 整改	通报批评	约谈行政 执法机关 负责人	取消当年 评比先进 的资格	批评教育 或者责令 作出书面 检查	通报批评	离岗培训	取消当年 评比先进 的资格	取消行政 执法资格, 吊销《河南 省行政执 法证》	调离行政 执法岗位	处分	刑事处罚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说明:

1. “对单位追究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对单位实施追决定的数量。采取单独方式对单位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计入相应的追究方式类别;采取合并方式对单位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算一次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计入最重的追究方式类别。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整改;(2)通报批评;(3)约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4)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

2. “对个人追究情况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对个人实施追决定的数量。采取单独方式对个人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计入相应的追究方式类别;采取合并方式对个人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算一次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计入最重的追究方式类别。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2)通报批评;(3)离岗培训;(4)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5)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吊销《河南省行政执法证》;(6)调离行政执法岗位;(7)处分;(8)刑事处罚。